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h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完整性。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认可，也不表明投资人的基金投资项目。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格和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基金评价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释义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金销售适用性规定》（以下简称“《基金销售适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募集的。

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募说明书：指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合同：指《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5.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管理费组合中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赎、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监会。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19. 基金投资人：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常有办公场所的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经营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54.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56. 基金募集期：指本基金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的期间。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权参与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